

口頭質詢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回覆我等有關非法旅館問題的書面質詢表示，根據第 16/96/M 號法令和第 83/96/M 號訓令《酒店業及同類行業規章》的規定，旅遊局負責酒店場所的發牌及監管，任何人士沒有向旅遊局申請許可並獲發執照，均不得經營酒店及同類性質的場所，否則即是違法。

根據上述法律的規定，沒有向旅遊局申領執照，利用民居從事旅館住宿以及向客人提供與酒店同類性質的相關服務，也是違法，應該受到檢控與處罰。

上述法律規定，違法者處立即封閉場所及罰款，罰款數額視乎場所級別而有所不同，甚至加倍。

然而，面對近年來日益猖獗的非法旅館問題，當局在取締的過程中尤顯被動，旅遊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治安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環委會共五局一委，雖然堅稱聯手打擊，但成效並不明顯。旅遊局對違法者不斷提起檢控，但卻多以敗訴收場，未能對違法經營者起到阻嚇作用。因此，被查封的非法旅館不乏死灰復燃，由於執法及處罰不力，由於利益的驅使，新“加盟”以民居經營旅館住宿業務者也不乏其人。作為深受滋擾的小業主，長期不斷向行政當局投訴，但由於法律存在漏洞，加上清查、封場、拆除非非法旅館的工作牽涉到上述五局一委，小業主們表示，有關的五局一委面對市民的投訴，經常“扯貓尾”，結果往往是，等齊五局一委的人之後，非法旅館早已人去樓空。於是就形成了屢禁不止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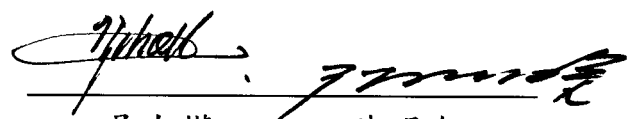
為此，我等現向政府提出質詢如下：

- 1、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再次回覆我等有關書面質詢時表示，第 16/96/M 號法令和第 83/96/M 號訓令，並沒有明確規定不動產租賃與經營酒店和同類場所之間的分別，因此，的確有必要作出修改；《民法典》也沒有明確規定不動產租賃的最短期限以及服務限制，因此也要作出修改，旅遊局等部門

正在進行研究。顯然，政府已看到問題的癥結在於法律滯後且存有漏洞，有需要修改法律。然而，這些法律還要研究多久？何時才能出臺？非法旅館令市民最厭惡的是，偌小的民宅單位，高密度群聚來自五湖四海的旅客，由此產生的衛生、治安、消防等隱患，在沒有修改法律之前，當局有何防患未然的取締措施？從而體現特區政府施政為民的理念？

- 2、近年來，非法旅館所衍生的問題已影響到市民的安居樂業。對此，市民不斷向行政長官、立法會、各有關政府部門投訴求助，旅遊局也不斷作出檢控，但法院的結案情況如何？面對政府往往敗訴的窘境，當局將如何積極應對？
- 3、據受非法旅館滋擾的小業主反映，旅遊局在查封非法旅館前的調查報告必須經五局一委的官員簽署，缺一不可。居民報案，涉嫌的非法旅館在接受調查至被查封，過程冗長繁多。當局有無考慮在五局一委之間設立溝通協調機制，提高工作效率，以實際行動回應市民的訴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在權 陳明金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